

第二部分 马尔代夫关税减让表

一般性说明

一、**关税基准税率**。本减让表所列关税基准税率系 2014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马尔代夫最惠国税率。

二、**降税分类**。马尔代夫根据第八条取消关税适用以下降税分类：

（一）降税分类“**A**”所含税目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当完全取消，此类货物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降税分类“**B**”所含税目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按等比例削减，此类货物应当自第五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降税分类“**C**”所含税目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8 年内按等比例削减，此类货物应当自第八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降税分类“**E**”所含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五）产品 2202101000 及 2402200000 的关税应当既不超过在世贸组织的约束税率，也不超过最惠国实施税率。

三、本减让表注明了某一税目的基准税率以及决定其在各降税阶段过渡关税税率的降税类别。

四、降税期过渡税率应当取整，至少舍位至小数点后一

位。

五、就此一般性说明和减让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六、就此一般性说明和减让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各阶段的关税削减应当在相关年份的 1 月 1 日生效。